

他不能担任夜间值勤的任务。督察长建议接受他的辞呈,因为他不适宜捕房工作,同时又说,由于他服务期已超过了五年,他应得到一笔 468 两的赏金以及回国旅费,条件是在服务期间他得有良好的名声。该巡捕一直是在商团内担任特殊的职务,同时由于他从未有过玩忽职守的记录,因此在捕房的登记簿中并无任何不利于他的材料。

会议决定接受巡捕加思韦特的辞呈,并向他提供回国船费(如果他在三个月以内离开上海),但在此期间董事会不同意给他任何酬金。

拓宽福州路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通知老沙逊洋行,如果他们能同广隆商定拆除其福州路上的房屋,以便使在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整个这一段福州路的人行道得以立即建成,则工部局愿捐款 500 两以分担支付给他的补偿金,并按估价把他们的那块土地价款支付给他们(面积约为 60 英尺×5 英尺)。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芜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罗杰屋

公告—棋盘街的污染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一件公告,内容是警告华人不得将垃圾或其他令人讨厌的东西堆放在棋盘街附近的那些街道上。

董事会已按照他的请求,命人将这件公告张贴在租界内。

伸出的招牌 温莫斯先生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将把他的招牌张挂在原来的地方(该招牌是工部局于 1879 年未经其同意而拆走的),还是按招牌的价格(约 45 两)付钱给他。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下令把该招牌重新张挂在他指定的地方,只要它不突出到人行道的上方。

R.O.梅杰的产业—册地第 57 号乙 辣富士先生来信对工部局说,梅杰先生的整个册地的价格界限是 25,000 两,或者说,仅仅是房屋及场地价格为 15,0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目前对以前为整个册地所开的 20,000 两的价格不打算予以提高,同时工部局对于仅仅购买房屋及场地的建议也并不介意。

电话通讯 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出一份将由工部局和大北电报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草稿,上面列出了工部局批准该公司为建立电话交换系统而在租界内架设电线杆和电话线的条件。这份协议已送交电报公司,并在一、二处略作更改后已获得同意。

董事会同意了这些条件,并命令将该协议提交法律顾问。

捕房—巡捕加思韦特 巡捕加思韦特来信请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所作关于不同意支付他任何赏金的决定,因为他得不到这笔赏金就身无分文了。

董事会的意见是,不能同意他的请求,但如果该巡捕立即离开上海的话,则可安排他的妻子和亲属免费乘船回国,在他们到家时可给他们少量的钱。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他们将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这问题。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罗杰屋、沃德、芜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

污染—硝皮作坊 有个名叫梁文的人来信投诉称：在老火车站附近，近来有个本地人在几间房子里办起一个硝皮作坊，由于他住在毗邻，作坊的臭气蔓延，有害他和他全家的身体健康。又该作坊在苏州河边洗刷腐皮烂革，令河水不堪使用。为此，他请求工部局立即勒令该作坊停业关闭。会议决定将此信件转交卫生稽查员处理，如上述投诉情况属实，则警告业主要他停止在那里硝皮。如果他无视警告，则将在会审公堂向他起诉。

拓宽福州路（江西路到河南路一段） 会议提出老沙逊洋行的信件，来信称，广隆不愿根据工部局提出的条件迁走其座落在福州路与河南路转角处的房屋，老沙逊洋行认为目前最好不提此事。

拓宽福州路（四川路到江西路一段） 会议决定力争向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购入 64 号地契的 2213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地皮，用来拓宽福州路在四川路到江西路一段的地面，因为那块地皮上的房屋极可能即将拆除。

拓宽福州路（广西路到云南路一段） 会议决定以每亩 2,000 银两地价向戴利先生购入 339 号、411 号和 1288 号地契的 346 号、418 号和 1295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地皮（面积为一分二厘八毫），用来延长广西路到云南路路段的人行道。

拓宽四川路（宁波路到北京路一段） 测量员报告说，15 号地契 40 号册地上的房屋即将拆除，他还交来这块地皮的四至图，供拓宽四川路在宁波路到北京路一段路面时参考，该地块面积是 175 英尺 × 7 英尺。

工部局认为该地皮势在必得，因而决定向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开价每亩五、六千银两购买该地，同时付年租约 100 到 150 银两。

拓宽河南路（南京路到九江路一段） 总董称，据格罗姆先生说，徐雨之愿意接受工部局上次的开价出让他在河南路上的一块地皮，条件是要工部局准许他在该地皮上建造细铁柱支撑的建筑物。

工部局原则上反对这样的安排，并通过格罗姆先生转告业主，工部局宁可付更高的代价购买该地皮。

九江路第 324B 号册地 会上提出贝克先生的代理人贝尔先生寄来的信件，来信称，他从未出让地皮充作公用，故他发现工部局正在 91 号道契 327B 号册地上修筑宽达 30 英尺路面时，甚为惊讶。他请求工部局立即停止该筑路工程，并搬走工部局界石。

会议决定去信答复如下，即工部局将调查此事，同时向他指出，在 1864 年的租界地图上规划的九江路的位置直通泥城浜，穿过 327B 号册地及其两边的房屋，可见当时九江路一定是早经业主同意而这样规划的。

建议在浙江路与福建路之间修筑连接洋泾浜的新路计划 会上提出 R.D. 沙逊和 A. 库欣两位先生的代理人寄来的信件，来信称，现租契将于明年到期，他们建议，届时筑两条新路通过他们的地产，一条是东西走向，从福建路到湖北路与浙江路路口一段，另一条是南北走向，从湖北路到松江路一段，他们认为只要工部局肯接受筑这些马路，把它们筑好，并在市政上把这些马路保养好，他们愿意无偿让出地皮。

会议决定复信接受其建议，至于一些次要情况，如关于华人业主之地皮以及松江路路线作些变动等均由工务委员会负责处理。

静安寺路 总董称，惠济克先生通知说，他即将在他的三角形地块（靠近斜桥）上建房，如果工部局想要取直那里的路段，他愿意无偿交出一部份地皮，充作工程之用。董事会意见是无需改变目前的马路路线。

电话通信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根据法律顾问建议修改过的与大北电报公司签订的合同草稿，并指示送一份副本给大北电报公司。

招牌 会议决定，今后在各主要马路上的招牌不得伸出到道路上 18 英寸。

赛马假日 会议规定工部局各写字间在赛马日照例不办公。

总董 赫恩

总办 韬朋

188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出席者:赫恩(总董)、门特尔、布里奇、雷氏德、玛实司、沃德、芜得、总办

缺席者:海兰特、罗杰屋

《土地章程》会上提出英国领事馆寄来的一封信,信中宣称英国政府收到格兰维尔勋爵一份电报,大意是说,1869 年的《土地章程》已被追认批准,并经由 10 月 25 日通过的工部局的一项法令而生效。

道路—九江路—第 327B 号册地 会上提出贝克先生的律师贝尔先生寄来的信件,来信指出工部局于 1872 年 3 月从已故史密斯先生手中买下了几条道路(这些道路是在 1864 年制定的公共租界地图上公用马路范围之内的),只有紧贴贝克先生册地东面的九江路和云南路部分是付了钱的。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即 1872 年付给史密斯先生的款子并不是地价,而是用为补偿,即用于因拓宽路面至 30 英尺而动迁房屋的费用;用于因凑齐 30 英尺而把一些私路交给工部局的费用;以及用于因填平洼坑提高整条道路的路基的费用等。另外还要通知贝尔先生,即 1862 年 5 月延伸从外滩向西通过老跑马场的地产到泥城浜的马路,也是得到业主或其代理人的同意的。

老跑马场上的道路 会议决定将下列事项的细节记录在案,即关于从已故 E.M. 史密斯先生处得到的,随即又按照 1881 年 2 月 23 日纳税人大会上通过的第 9 号决议案予以出售的道路的情况。

1881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纳税人年会第 9 号决议案提到的并继而又由该会授权工部局将其出售或交换的道路的情况如下:

位于英华街的一条路,约 242 英尺长,30 英尺宽,从南京路到天津路,通过亨利·雷氏德先生的地产,在英国领事馆注册为第 381 号道契,第 388 号册地,该路于 1881 年 3 月 21 日由工部局卖给雷氏德,地价为规银 1,127 两 50 分。位于英华街的一条路,约 234 英尺长,30 英尺宽,从天津路到宁波路,通过塞普蒂默斯·戴利先生的地产,英国领事馆注册为第 1265 号道契,第 1272 号册地,该路线于 1881 年 3 月 21 日由工部局卖给戴利,地价为规银 820 两。

从汉口路到九江路的一段路,约 240 英尺长,30 英尺宽,通过詹姆斯·约翰斯顿医生从已故 E.M. 史密斯遗产托管会买来的地产,在英国领事馆注册为 1295 号道契,第 1302 号册地,该路段于 1872 年 3 月 7 日由史密斯卖给工部局,以后,工部局又把该路段让给史密斯,以换取他在浙江路上通过该册地西界的一部份地皮。

位于上广西路延伸部份的东半段道路,从九江路与汉口路之间向南伸出,面积为 1 分 5 厘,卖给怡和洋行,地价为 120 两。

上述路段的西半段,面积为 1 分 6 厘 1 毫,卖给 O.M. 亨德森先生,地价为 128 两 8 钱。英华街延伸的一部分道路,从九江路与汉口路之间向南伸出,面积为 1 分 5 厘 1 毫,卖给梅博阁先生,地价为 181 两 2 钱。

拓宽四川路(北京路与宁波路之间) 会上提出克兰普顿女士的代理人弗朗西斯先生的信件,来信称,第 40 号册地的承租人不肯以每年 100 两的租金出租这块地皮给工部局,他的要价是 300 两。

会议决定租金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50 两,同时要竭力与弗朗西斯先生达成协议,在承租期满后,以每亩五到六千两的地价买下这块地皮。